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40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蘇偉譽

被告 廖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請求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